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統一編號：00000000號

訴訟代理人 吳柏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法定代理人 楊子汀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訴訟代理人 歐陽方奕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送達代收人 歐陽方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樓

被告 玉鉉股份有限公司

設雲林縣○○鄉○○路0段00000號1樓

兼法定代理

人 王小玟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被告 王小玟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陳進財 住○○市○里區○○路000巷0弄0號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469號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7日上午11時10分在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簡易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徐文瑞

法院書記官 陳立偉

通譯 陳品玟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事實理由均引用原告民事起訴狀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383,600元。

01 二、訴訟費用新台幣5,270 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本判決確定日
02 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利息。

03 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可以假執行。

04 事實及理由要領

05 一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且被告未提出書狀及證據
06 為答辯，原告主張事實堪以採信。原告之主張為有理由。

07 二、爰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09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10 書記官 陳立偉

11 法 官 徐文瑞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17 書記官 陳立偉